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标的指数相关信息变更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由于原指数编制公司股东变化，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亚债中国指数”，基金主代码“00102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被纳入标普道琼斯指数旗下的iBoxx亚债基金指数系列，标的指数名称由“iBoxx®亚债中国指数”变更为“iBoxx亚债基金中国指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据此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事项

由于原指数编制公司股东变化，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被纳入标普道琼斯指数旗下的iBoxx亚债基金指数系列，标的指数名称由“iBoxx®亚债中国指数”变更为“iBoxx亚债基金中国指数”。原指数编制公司股东变化及标的指数名称变更不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变更，指数编制方案亦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简称、代码均保持不变。

二、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变更事项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标的指数信息，将本基金标的指数由“Markit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的iBoxx®亚债中国指数”修订为“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iBoxx亚债基金中国指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标的指数有关内容，并同步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指数编制方案。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 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 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 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 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段落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义		……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标的指数：指Markit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的iBoxx®亚债中国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或根据需要更换的其他债券市场指数； ……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 标的指数：指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iBoxx亚债基金中国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或根据需要更换的其他债券市场指数；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历史沿革	…… 基金投资主要采用代表性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iBoxx®亚债中国指数。 ……	…… 基金投资主要采用代表性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iBoxx亚债基金中国指数。 ……
	(九)标的指数	指Markit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的iBoxx®亚债中国指数。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则应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	指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iBoxx亚债基金中国指数。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则应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8)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8)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十四、基金的投资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Markit指数公司(Markit Indices Limited)编制并发布的iBoxx®1亚债中国指数。iBoxx®亚债中国指数成份券包括政府发行的以及由政府提供信用支持的机构发行的人民币债券，例如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等。(注：iBoxx是Markit指数公司(Markit Indices Limited)的注册商标。)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 LLC)编制并发布的iBoxx1亚债基金中国指数。iBoxx亚债基金中国指数成份券包括政府发行的以及由政府提供信用支持的机构发行的人民币债券，例如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等。(注：iBoxx是S&P Global, Inc.或其关联方的注册商标。) ……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其中，基金管理费包括iBoxx®亚债中国指数的授权使用许可费。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其中，基金管理费包括iBoxx亚债基金中国指数的授权使用许可费。 ……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三)款	(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上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汉邦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汉邦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7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汉邦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睿磐豪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安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智胜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上证综合全收益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1,214	27,642.78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2,023	46,063.71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3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0,56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009,433.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清溢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清溢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上述银行合称“开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745879793773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766679801722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丹灶支行	4405016672960000215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丽华、吕冠环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本协议约定用途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其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丽华、吕冠环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本协议约定用途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梦控股”)递交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智梦控股于2025年5月9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H股股份28,81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61%。本次减持完成后，智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东街与金海路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9日		
股票简称	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	0056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股东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智梦控股	H股	2,881.00	3.61%
合 计		2,881.00	3.6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梦控股	4,481	5.62%	1,600	2.01%
合计持有股份	4,481	5.62%	1,600	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1	5.62%	1,600	2.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5年4月14日，陈忠渭先生与辽宁为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为戍”)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康祺资产致远1号”)签署了《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陈忠渭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47,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00%)以人民币14.553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辽宁为戍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祺资产致远1号，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697,088,700元。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辽宁为戍，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